

# “安徽版”全面二孩细则提请审议

## 女方产假延长60天,三种情况可申请“三孩”

□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1月14日下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,听取并审议《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(草案)》。修正案(草案)对生育政策、产假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12处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调整。其中,在国家规定基础上,按照我省实际,草案增加了许多具有“安徽独有”的细则。草案将于今日下午提请大会表决,如通过,这将在全国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修订中属前列。

### 【变化一】:领独生子女光荣证生二胎,不追回奖励

**旧条例:**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,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,收回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,追回其依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的所有物质奖励,并按规定处理。

**修正案(草案):**“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,依法生育第二个子女的,注销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,停止其享受本条例规定的相关奖励优待。”

### 【变化二】:三种情况可申请生育“三孩”

**旧条例:**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是独生子女,只生育一个子女的;双方均为少数民族,只生育一个子女的;双方均为归国华侨,或者来本省定居不满6年的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居民,只有一个子女在内地定居的;再婚夫妻,再婚前生育子女合计不超过两个的,但不适用于复婚夫妻;婚后不育,夫妻双方均满30周岁,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;第一个子女为残疾儿,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,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;夫妻一方为一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,一级至五级因公(工)致残人员,只生育一个子女的;矿工井下作业连续5年以上,并继续从事井下工作,只生育一个女孩的;男方到女方落户且女方没有兄弟的农村夫妻,只生育一个子女的(仅适用女方姐妹中一人);农村夫妻只生育一个女孩的;大山区的乡,女方在农村,只生育一个女孩的。有这十一种情况之一的,可申请再生育。

**修正案(草案):**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夫妻,可以申请再生育:再婚夫妻,再婚前一方生育1个子女、另一方无子女,再婚后生育1个子女的;再婚夫妻,再婚前依法各生育不超过2个子女,再婚后未生育的;已生育的2个子女中有病残儿,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,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。”



### 【变化三】:女方在国家规定基础上,产假延长60天

**旧条例:**男25周岁、女23周岁登记结婚为晚婚。已婚妇女满24周岁初次生育为晚育。对于晚婚晚育,应当给予奖励:晚婚的初婚者,延长婚假20天;晚育的初产妇,延长产假30天;在产假期间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,延长产假30天,男方享受10天护理假;夫妻异地生活的,护理假为20天。

**修正案(草案):**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以下奖励:女方在享受国家规定产假基础上,延长产假60天;男方享受10天护理假;夫妻异地生活的,护理假为20天”。

### 【变化四】:不符合“三孩”政策生育的,重罚

**旧条例:**不符合规定生育的,将按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。其中,不符合“二孩”政策的,对夫妻双方分别按所在地县(市、区)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民年人均纯收入(计征基数)的5倍征收社会抚养费;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高于计征基数1倍以上的,对夫妻双方分别按家庭年实际收入的5倍征收。每再多生育1个子女的,依次递增5倍征收社会抚养费。

**修正案(草案):**“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,分别对夫妻双方,按所在地县(市、区)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倍征收社会抚养费;家庭年实际人均收入超过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以上的,按家庭年实际收入的5倍征收。每再多生育1个子女的,依次递增5倍征收社会抚养费。”

## 省卫计委主任于德志:三情况可生“三孩”

□ 星级记者 俞宝强

“遵循奖励优待政策‘新人新办法、老人老办法’的立法精神,兼顾了条例的操作性和实用性……”。1月14日下午,就修正案(草案)中一些关键修改,以及市民关注的终身只要1个孩子的夫妻,政策如何等焦点问题,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于德志在会上也给出了解答。

### 取消与全面二孩政策不符的奖励

**市场星报记者:**终身只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,奖励优待政策有何变化?

**于德志:**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1个子女期间,自愿终身只生育1个子女的夫妻,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,免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,其享受的奖励和优待不变。取消的是与全面二孩政策不符的奖励措施。删去了给予放弃再生育夫妻奖励的规定。

### 产假延长60天体现立法导向

**市场星报记者:**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,女方在国家规定基础上,产假延长60天,是处于何种考虑?

**于德志:**将条例规定的晚育和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各延长30天,合并转换为延长产假60天,保留了原来男方护理假的规定,并将适用的对象拓展为所有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。既维护生育一孩夫妻的现实利益,也体现了提倡生育二孩的立法导向。

### 三情况可生“三孩”

**市场星报记者:**修正案(草案)中,规定了三种情况可申请再生育,分哪3种情形?

**于德志:**规定了可以申请再生育的3种情形。经了解各省市正在进行的人口计生条例修改情况,第一种的是再婚家庭再生育情形,各省市均有规定;第二种的再婚家庭再生育情形,在国家卫计委推荐方案基础上,我省做了相比较而言较为严格的规定;第三种的病残儿家庭再生育情形,各省市也都有规定。

## 《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发布

# 今年起定期公开环保“黄、红牌”企业名单

□ 孙锐 记者 祝亮

1月14日下午,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,公布了《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。我省计划通过方案的实施,确保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,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,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。2015年,全省地表水总体水质、淮河流域、长江流域、巢湖环湖河流水质均有所好转,新安江流域水质保持优。

### 目标: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系统或可进入良性循环

根据方案制定的目标,到2020年,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,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

减少,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,皖北地下水污染趋势得到遏制,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,确保引江济淮输水线路水质安全。

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,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。到本世纪中叶,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,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。

### 任务: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

对于具体的防治,我省提出的具体要求包括:到2020年,巢湖全湖营养状态指数达55以下,西半湖营养状态指数达60以下。无备用水源的市、县(市)应分别于2016年底前和2018年底前完成备用水源建设。2020年底前,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。

### 公开:今年起,每市每季度都要公开饮用水安全信息

根据方案,省政府将与各市政府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,每年分流域、分区域对工作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,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,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自2016年起,定期公布环保“黄牌”、“红牌”企业名单。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。同时,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,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。

为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,省、市政府还将定期公布各市、县(区)水环境质量状况。地级及以上城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。